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主要經營者，集中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我們擬憑藉目前地位進一步於香港市場建立佔有率，同時主要透過發展現有服務擴大客戶群。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未來計劃以發展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1. 透過擴充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組合因我們的資金來源而有所限制。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融資服務至有意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融資業務從目前按優惠利率加3%計算之利息收入產生回報。慎重起見，我們擬利用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擴充融資業務。本集團融資組合之擴大，可加強我們增加利息收入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來自融資一筆較大的資金，讓本集團向更多客戶提供孖展貸款及／或加大給予現有客戶的孖展額度。這舉將因而提高本集團吸引更多經紀客戶利用其於本集團之賬戶進行買賣之能力，因為客戶需要藉此使用融資服務。同時，我們已落實信貸政策就每名孖展客戶釐定孖展限額，以於擴充融資業務時維持有效信貸監控。

2. 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屬非經常性質，且不一定定期發生，故管理層將加倍努力為此服務尋找客戶，同時留意市場趨勢及需求之轉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3,6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乃本公司與各服務之提供者經公平磋商所協定），估計合共約為〔已刪節〕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刪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已刪節)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未來計劃取決於以下多項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定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會根據本文件「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予以完成；
- (d) 本集團將能於管理層及專業團隊中保留重要人員；
- (e) 本集團於與未來計劃相關之期間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達成規劃資本及業務發展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f) 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活動將不會因任何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病及天然災害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h) 本集團將能按與集團一直之營運大致相同之方式維持業務，且本集團可在並無干預之情況下進行其發展計劃。